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柏陞

被　　告　壹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應補繳1,0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